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品議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品議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是核被告黃品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（一）明知拾獲之手機1支（含SIM卡）為他人所有，卻未送交警察機關處理，反起意侵占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殊非可取，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；（二）本案所侵占之手機1支（含SIM卡）已尋獲交由警方查扣並發還予被害人即告訴人王薇君，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失有所填補；（三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及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整復師、小康之經濟狀況（參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四、查被告上開侵占告訴人手機1支，業已扣案並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此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21頁至第26頁），上開侵占物品即屬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38條第5項、第42條第3項
02 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
03 所示之刑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庭向本
05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8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韓茂山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1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2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3 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5 書記官 林怡玉

16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5651號

23 被 告 黃品議 年籍資料詳卷

2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黃品議於民國113年8月13日0時8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
28 路0段000○○號統一超商南濱門市內，見王薇君所有之手機1
29 支（SAMSUNG牌，含SIM卡1張，價值新臺幣5萬元）遺忘在提
30 款機上，黃品議明知該手機客觀上顯為脫離所有人本人持有

01 之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
02 犯意，將該手機取走而侵占入己，並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
03 用小客車（車主為陳秋鴻）離去。嗣王薇君發現手機遺失隨
04 即報警，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，通知黃品議到案說明，並請
05 黃品議交出上開手機（不含SIM卡）而查扣（已發還王薇
06 君），因而循線查獲。

07 二、案經王薇君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品議於警詢時及偵訊中（認罪）
10 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薇君於警詢時及偵訊中、證
11 人陳秋鴻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
12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刑案現場照
13 片（監視器畫面截圖）、告訴人購買上開手機之證明文件、
14 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
15 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
17 嫌。至被告侵占之上開手機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依刑法第38
18 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毋庸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3 檢 察 官 彭師佑